洗心堂动迁过渡补充协议

2011 年 10 月 21 日上海康桥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甲方）与浦东新区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乙方）签订的“关于周浦洗心堂动迁补偿安置协议”，由于康桥房产公司在相关手续办理不齐等多种原因未使协议按时履行。

在这期间，经新区民宗委、康桥镇分管领导的大力支持帮助及甲、乙双方的多次商讨后，再次达成过渡与建造新堂同时并进的方案，为此特订立以下补充意见：

1、2011 年 10 月 21 日签订安置方案始终不变，如确需变动，须在双方讨论一致的情况下，形成书面协议，并报相关部门批准。

2、康桥房产公司（甲方）在取得教堂建造方案批准文本后，必须抓紧办好办齐相关的手续，并及时抓紧破土施工。

3、施工期间，如遇周围居民无理阻扰，教堂工程无法启动施工或影响正常施工的进展，甲方必须及时主动地向康桥镇人民政府反映上报事情真相。康桥镇人民政府应负责缓解好期间的一切矛盾及居民的思想工作，确保工程顺利建造。

4、新堂竣工后，如遇当地居民百般阻扰，使乙方无法迁入或无法进行正常的宗教活动，政府相关部门应为维护合法正常的宗教活动场所及宗教活动须负责做好维稳落政措施，确保正常有序交付房屋。

在此乙方将积极配合实施动迁过渡。

5、甲方在负责建造乙方动迁过渡用房时，需确保房屋结构的安全质量并符合消防安全及保证水、电用量的供求，厕所、下水道等相

应设施的配备，过渡房建造好后，经乙方验收通过并办好相关补充手续后，开始搬迁过渡，在新堂建造没交钥匙之前，甲方需确保洗心堂在过渡房内正常开展宗教等活动，直至迁入新堂止。

6、新教堂内装修标准，参照当时市场价中等标准，最低装修费用不低于每平方米 1000 元人民币。

7、甲方从洗心堂动迁过渡之日起，并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保质保量完成新堂建造工程，按时向乙方交钥匙，另在过渡前需划拨乙方账户保证金人民币伍拾万元正，待交钥匙后，乙方将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如数归还给甲方，若逾期交钥匙，则甲方每日交给乙方补偿金人民币伍仟元，直至交钥匙之日止。

8、以上补充条文由请浦东新区民宗委、康桥镇人民政府共同监证。

甲方：康桥房产公司　　乙方：浦东新区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

监证单位：康桥镇人民政府

监证单位：浦东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

2014年 6月 30日